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8〕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推行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 “多图联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推行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多图联审”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临沂市推行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 “多图联审”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行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多图联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7〕21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互联网技术发展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技术的推广应用，对投资建设项目实行规划设计图、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图、人防工程施工图、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等图纸联合审查，做到“一窗受理、网上流转、联合审图、数字交付、信息共享”，变“人带着图纸跑”为“图纸在网上走”，切实为全市投资建设项目快落地、早投产、早见效减少制度性障碍，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市县两级“一窗受理”模式。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数字化“多图联审”综合受理窗口，负责相关业务咨询，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提交的图审资料，实行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图、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图、人防工程施工图、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5项图纸集中报审。建设单位

有关手续齐全，并将相关图纸材料进行网上提报后，由综合受理窗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启动“多图联审”程序。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业务职能联合审查，审查结果即时反馈建设单位。

（二）建设全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开发建设临沂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实行“一级建设、两级使用、市县全闭环”，推动各审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管部门与管理系统有效对接，由统一入口登录系统，即可实现无纸申报、数字传输、网上审查、网上反馈、信息共享、上下联动、行业监管等多项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纸质报审、现场受理、审查监督等模式。

（三）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设立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图审工作区，配套建设数字化“多图联审”综合受理窗口、联合图审室、资料室等，并设立自助查询机和信息显示屏，动态跟踪图审进度。明确窗口人员资格要求，规范优化“多图联审”运行流程，制作“多图联审”工作手册和服务指南，加强窗口规范管理。在“多图联审”系统试运行期间，由相关部门单位选派工作人员到综合受理窗口开展咨询、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创新审查工作机制。实行项目责任制，每个项目确定一名协调人，跟踪推进图审工作。建立会商机制，对“多图联审”中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项目协调人召集图审技术人员进行会商；会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聘请专家召开审核会议进行最终审定。放宽阅图权限，各审查单位可查阅报审的所有设计图纸，实现审查信息的实时比对、共享互动。

(五)实行限时办结。首次联合审查时限为7个工作日(超限工程、大型工程除外)，确需复审的，复审时限为3个工作日。各审查单位要进行联合审查，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相关审查单位要及时安排图审技术人员进行图审，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查结论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超时办理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统一实行图纸文件数字化交付。设计图纸在设计、申报、审查、反馈等环节中统一以电子文件格式进行传输，防止传输过程中随意改动、图纸失真等现象发生。审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报审的电子图纸文件上要逐页加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以保证文件合法、真实、有效。

三、实施步骤

(一)试运行阶段(2018年2月-4月)。在前期开发全市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完成与管理系统对接及电子签章、电子签名认证等工作，在市级试运行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选择我市甲级资质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试点，推行数字化报审，鼓励其他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数字化报审，实行纸质蓝图和数字化报审双轨运行。县级层面，莒南县、平邑县先行开展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试点，负责做好与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的对接、配套场所建设和人员配备等筹备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县区也可探索开展。

(二)全面推行阶段(2018年5月)。在全市全面推行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正式运行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

统，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文件实现数字化交付。各县区参照市里做法，建立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机制，初步实现市县两级“五图联审”。

四、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职责。市政府职能办牵头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落实。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开发、人员培训、市县联动等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配套设施建设和组织推进工作，对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建立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工作区，做好综合受理窗口场所和人员的配备工作，并推行政务服务实名制，制作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手册和服务指南、一次性申报材料目录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推广，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做好组织推进工作。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做好相关经费保障、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应用推广；加强对综合受理窗口和勘察设计单位的人员培训，指导做好业务协同、网络对接、管理衔接等工作，确保熟悉工作流程和规则，提升应用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的水平。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出勤考核、工作量考核、审图质量考核等方

式，督促提升图审质量和效率。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若复审仍未通过的，主管部门要对该单位进行信用惩戒；复审后，发现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要求的，由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强化成果运用。“多图联审”审查意见，要作为相关审批依据。在后续监管和竣工验收阶段，要充分运用联合审图成果，实现对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各级各部门单位推进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情况，列入全市督查考核内容，由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适时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